

2012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

經點算登記護士的特徵摘要

I. 所涵蓋的登記護士

1.1 2012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，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(即 2012 年 8 月 31 日)已根據《護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4 章)的規定於登記護士名冊內登記，並須於 2012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護理人員。

1.2 所涵蓋登記護士的人數為 7 250 名。

1.3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7 250 名登記護士中，有 3 042 名作出回應，整體回應率為 42.0%。在回應者中，有 2 466 名(81.1%) 登記護士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本港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^{*†}(在職)及 576 名(18.9%)表示並非在本港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^{*‡}(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)(圖甲)。

1.4 在 2 466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2 413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，26 名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工作，16 名因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及 11 名相信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、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崗位。下文第 1.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，是指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根據 2 413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。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，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%。

1.5 在 576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登記護士當中，有 72 名表示在外地執業、四名表示在內地執業及 500 名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無找尋業內工作(圖甲)。在這 500 名登記護士中，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：252 名(50.4%)已退休、105 名(21.0%)料理家務、76 名(15.2%)正從事其他行業、48 名(9.6%)希望休息／不想工作／財政上沒有需要等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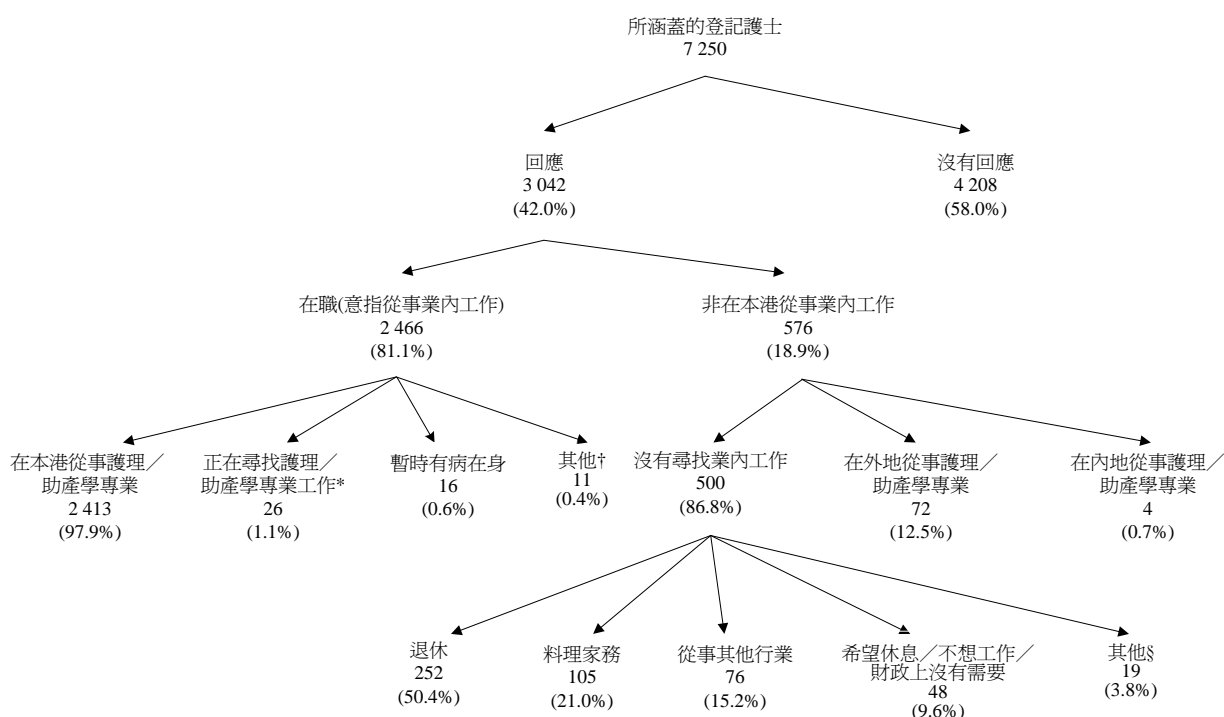
1.6 經點算的 2 413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在職登記護士中，2 165 名(89.7%)從事普通科工作及 248 名(10.3%)從事精神科工作。

*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，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。

† “從事經濟活動”的登記護士包括所有“就業”及“待業”的登記護士。“就業”登記護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，而“待業”登記護士則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的登記護士。

‡ “非從事經濟活動”的登記護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，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“從事經濟活動”但“待業”的登記護士。

圖甲： 所涵蓋登記護士的經濟活動身分



註釋：* 有關數字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的登記護士人數。

† 有關數字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不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相信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、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或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崗位的登記護士人數。

§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、進修等項目的登記護士人數。

1.7 三名在職登記護士沒有註明性別，在餘下 2 410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163 名(6.8%)為男性，2 247 名(93.2%)為女性，整體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為 7。除 32 名登記護士沒有註明年齡外，餘下 2 381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48.0 歲。經點算在職女登記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48.0 歲。而在職男登記護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50.0 歲。

1.8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登記護士填寫其主要職位*的特徵。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，最大比例(43.2%)的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，其餘依次為私營機構(27.6%)、資助機構(21.2%)、政府(7.1%)及學術機構(0.4%)。

* 主要職位是指佔登記護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。

1.9 經點算任職學術機構登記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55.0 歲，其餘依次為政府 (52.0 歲)、資助機構 (49.0 歲)，私營機構 (48.0 歲)及醫院管理局(46.0 歲)。

1.10 在 2 413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20.1%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院舍護理，其餘依次為老人科(11.7%)、內科(11.6%)、普通科／門診(10.9%)、外科(10.1%)、精神健康／精神科／戒毒(9.3%)、康復(5.4%)、社康護士工作(4.1%)、公共衛生(3.8%)及兒科(2.7%)。

1.11 經點算的 2 413 名在職登記護士中，每週工作時數(不計用膳時間)的中位數為 44.0 小時。當中，229 名(9.5%)在職登記護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，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)時數的中位數為 9.0 小時。

1.12 以 2 413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97.4%曾接受註冊／登記護士學生訓練，1.0%持有高級文憑及 0.7%持有學士學位作為基本資格。

1.13 在 2 413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1 384 名(57.4%)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。在 1 384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登記護士中，50 名(3.6%)還未完成額外訓練，742 名(53.6%)持有證書，221 名(16.0%)持有學士學位及 191 名(13.8%)持有高級文憑作為最高資格。

1.14 在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登記護士中，當中有些登記護士選取多於一項額外訓練。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登記護士總人次是 2 269，其中 15.3%曾接受／正接受普通科護理訓練，老人科護理佔 11.9%、社康護理／社區健康佔 8.4%、急症／急救護理佔 6.3%、精神健康護理佔 5.2%、善終護理佔 4.2%、外科護理佔 4.0%及護理行政科佔 3.9%。

1.15 在 1 384 名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登記護士中，903 名(65.2%)曾接受／正接受一項額外訓練。當中，21.8%人士曾接受／正接受普通科護理訓練，而老人科護理佔 12.4%、社康護理／社區健康佔 10.9%、精神健康護理佔 7.4%、登記護士轉為註冊護士課程佔 5.0%、急症／急救護理佔 4.2%及善終護理佔 4.1%。

1.16 關於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，1 964 名(81.4%)在職登記護士表示在 2012 年曾參與有關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，381 名(15.8%)並沒有參與任何有關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及 68 名(2.8%)沒有註明曾否參與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。至於 1 964 名表示曾參與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的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分數／時數的分布為：1 至 5 分／小時(14.5%)、6 至 10 分／小時 (20.3%)、11 至 15 分／小時(17.2%)、16 至 20 分／小時(12.5%)及多於 20 分／小時 (35.6%)。

II. 趨勢分析

2.1 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，故將 2012 年與 2004 年以前的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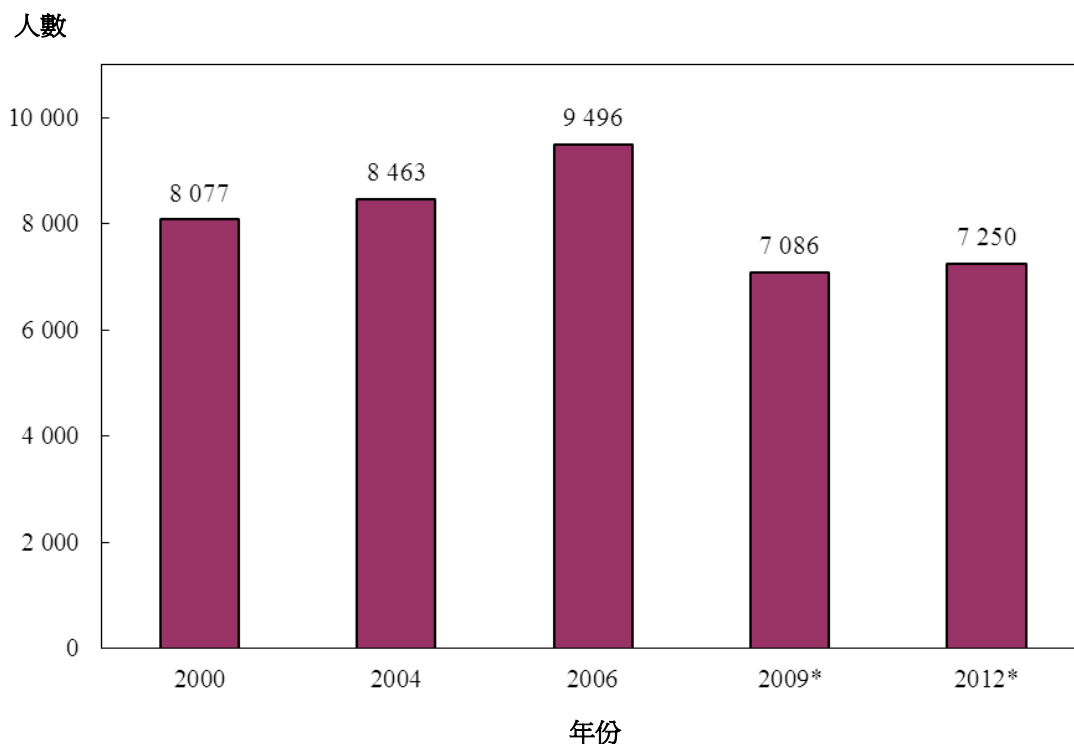
2.2 在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間，統計調查涵蓋的登記護士人數介乎 7 086 名至 9 496 名。登記護士從事普通科工作的比例，在 1987 年至 2012 年期間大致維持穩定(88.9%至 91.8%) (圖乙及表甲)。

2.3 在 1987 年至 2012 年期間，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介乎 6 至 9 之間(表甲)。

2.4 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由 1992 年的 31.5 歲，上升至 2012 年的 48.0 歲。

2.5 在 1987 年至 1990 年期間，最大比例的登記護士在政府及資助機構工作，合共約佔全部登記護士的 80%，而餘下的登記護士則任職於私營機構。醫院管理局自 1991 年成立以來，已成為最主要的僱主，並自此涵蓋大約 50%的在職登記護士。同期，任職學術及資助機構的在職登記護士比例維持於約 20%，而於政府工作的登記護士比例則少於 10% (表甲)。

圖乙：按年劃分的登記護士涵蓋人數(2000年、2004年、2006年、2009年及2012年)



註釋：* 由於2009年及2012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2009年及2012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，因此不須於2009年及2012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不包括是次統計調查內。

2000年的數字指於2000年7月1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，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，而2004年及2006年的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8月31日的相關數字，2009年及2012年數字指於相關年份8月31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，並須於相關年份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。

表甲： 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選定特徵(1987年、1990年、1992年、1996年、2000年、2004年、2006年、2009年及2012年)

特徵	年份								
	1987	1990	1992	1996	2000	2004	2006	2009 [†]	2012 [†]
A. 所涵蓋的登記護士*	-	-	-	-	8 077	8 463	9 496	7 086	7 250
B. 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									
經點算人數	4 096	4 331	4 548	4 774	6 106	3 132	4 670	3 634	2 413
從事的分科工作									
普通科	90.1%	88.9%	89.1%	89.2%	91.8%	91.0%	90.1%	90.5%	89.7%
精神科	9.9%	11.1%	10.9%	10.8%	8.2%	9.0%	9.9%	9.5%	10.3%
性別									
男性	327	327	333	290	383	225	329	224	163
女性	3 769	4 004	4 215	4 484	5 723	2 907	4 335	3 381	2 247
不詳	N.A.	N.A.	N.A.	N.A.	N.A.	N.A.	6	29	3
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	9	8	8	6	7	8	8	7	7
平均年齡	32.1	-	33.5	34.7	35.7	38.2	40.5	45.7	46.8
年齡中位數	-	-	31.5	34.0	35.0	38.0	40.0	46.0	48.0
工作機構類型 [‡]									
政府	1 698 (41.5%)	1 626 (37.5%)	412 (9.1%)	461 (9.7%)	566 (9.3%)	235 (7.5%)	337 (7.2%)	268 (7.4%)	172 (7.1%)
醫院管理局	N.A.	N.A.	2 670 (58.7%)	2 832 (59.3%)	3 289 (53.9%)	1 515 (48.4%)	2 434 (52.1%)	1 750 (48.2%)	1 043 (43.2%)
學術及資助機構 [§]	1 615 (39.4%)	1 780 (41.1%)	487 (10.7%)	1 481 (31.0%)	977 (16.0%)	660 (21.1%)	691 (14.8%)	542 (14.9%)	520 (21.5%)
私營機構	783 (19.1%)	925 (21.4%)	979 (21.5%)		1 274 (20.9%)	708 (22.6%)	1 188 (25.4%)	1 054 (29.0%)	667 (27.6%)
不詳	N.A.	N.A.	N.A.	N.A.	N.A.	14 (0.4%)	20 (0.4%)	20 (0.6%)	11 (0.5%)

註釋：* 2000年的數字指於2000年7月1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，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，而2004年及2006年的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8月31日的相關數字，而2009年及2012年數字指於相關年份8月31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，並須於相關年份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。

† 由於2009年及2012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2009年及2012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，因此不須於2009年及2012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不包括是次統計調查內。

‡ 在2004年、2006年、2009年及2012年統計調查中，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。

§ 1987年至1992年的統計調查不包括學術機構。

|| 1987年的統計調查包括軍事機構。1990及1992年的統計調查包括學術機構。

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N.A. 不適用

‘-’ 沒有相關數字